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4

方案规划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20

人权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3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6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7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8
立法授权	11

* A/69/50。



总方向

20.1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总目标是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本方案的任务规定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二条；大会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各决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人权理事会和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和第 65/28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还将遵循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20.2 本方案遵行普遍、客观、公正、不可分割和非选择性原则，以消除妨碍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防止侵犯人权事件的持续发生。本方案帮助实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表达的意愿和决心，包括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其中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几大支柱。联合国人权方案可以在实现公平、可持续和满足人们需要的发展方面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作用。

20.3 本方案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之下，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总体权限、授权和决定框架内，主要负责本组织的人权活动。人权高专办担任本方案的中央支助机构。

20.4 本方案将继续优先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中的重要性，消除贫穷和制止歧视，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在各级教育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满足易受伤害者的保护需要，处理令人关切的状况，尤其是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

20.5 人权高专办与各区域国家持续接触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强化伙伴关系框架内实施本方案十分重要。将继续通过共同商定的双边框架，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更多支持，促进落实人权。这些双边框架扼要列明对国家人权保护系统的援助、国家能力建设、技术合作以及人权教育和学习等事项。本方案把性别平等问题充分纳入规范和程序的制订和适用，以便明确认定和处理侵犯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20.6 加强并整合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申诉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组织支助。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将得到更大力度的支助和咨询。

20.7 本方案战略将借鉴 2014-2015 两年期汲取的经验教训。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0.8 本次级方案由研究和发展权司负责执行。

A. 把人权纳入主流

本组织目标：依照本方案的指导原则，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进一步将所有人权及其性别方面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工作领域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提供进一步支持，促进将所有人权和性别方面纳入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等工作领域的方案和活动	(a) 进一步纳入所有人权和性别方面的联合国项目和活动数量增加
(b) 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得到加强，以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各自方案和活动，并协助请求国建设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b) 进一步纳入人权的联合国活动、项目和共同国家方案拟订文件的数量增加
(c)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有关人权问题有更广泛的了解，同时考虑到残障问题和性别主流化问题	(c) 经人权高专办培训和咨询的各级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官员的百分比增加

战略

20.9 次级方案的这一部分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推动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合作，根据现有任务的规定把人权及其性别方面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发展、环境、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民主和法治领域的方案和活动，以便帮助各国全面、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战略的重点是：

- (a) 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各项方案和活动，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b) 加强人权高专办在国际一级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互参与和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加强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相互参与和伙伴关系；
- (c) 促进切实将所有人权纳入发展方案，并确保联合国支助的发展活动与有关国家同人权高专办共同商定的国家参与战略之间协调一致和相互加强；
- (d) 制订各种方式方法，以利于把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政策、方案和活动，并促进在这些政策、方案和活动中酌情实际运用以权利为本的办法；

(e) 通过培训、咨询和方法工具，帮助联合国系统发展能力，以便协助各国，包括没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存在的国家，建立和加强国家能力，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把人权纳入国家政策主流。

B. 发展权

本组织目标：进发展权的有效落实，从而推动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将增进和保护发展权进一步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酌情纳入各级有关行为体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a) 旨在纳入发展权的项目和活动数量增加，包括将其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b) 发展权的落实得到进一步促进和保护	(b) 为落实发展权提供支持的活动和项目数量增加
(c) 各级对发展权的认识、了解和理解得到增强	(c) 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内部及为全球发展伙伴组织更多的活动以及提供更多的分析文件和信息资料，从而增进人们对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战略

20.10 次级方案的这一部分将按照《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任务规定，支持落实发展权。战略的重点是：

- (a) 通过强化和有效的评价和监督，确保整个人权方案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落实发展权；
- (b) 增强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制提供实质性支助，方式包括促进对发展权工作组的支持；
- (c) 加强与会员国、多边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等有关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便在支持促进发展权的人权机构以及基金和专门机构时越来越注重发展权的实际落实；
- (d) 通过宣传、网络建设、技术咨询和建立伙伴关系等方式，在最终商定的2015年后发展框架范围下，鼓励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增进和保护发展权；
- (e) 通过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合作，在技术援助过程中促进发展权的落实，同时考虑到以人权为本的方法，在减少贫穷战略文件等国家发展战略、国家2015年后发展框架战略和联合国发展框架中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 (f) 查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落实发展权的障碍，并通过加强参与、研究、宣传、信息和教育活动等方式，提高人们对发展权内容和重要性的认识；

(g) 通过有效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促进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等方式，促进国际和区域两级的合作，将发展权纳入主流。

C. 研究和分析

本组织目标：依照本方案的指导原则增进知识、认识和理解，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通过协助消除歧视和支持会员国为此目的所作努力等途径，加强尊重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a) 为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数量增加
(b) 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消除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的努力得到加强	(b) 为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数量增加
(c)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经大会核准后，人权高专办为有效实施该框架作出更大贡献	(c)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经大会核准后，为促进有效实施该框架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数量增加
(d) 加强推动对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提供法律保护 and 进行宣传的了解、认识和理解，包括在国家一级以及通过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进行推动	(d) 为加强推动在落实所有人权过程中的法律保护 and 宣传工作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数量增加
(e) 联合国更有效地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民间社会、媒体以及已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强法治和国家民主体制，以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e) 为加强法治和民主体制以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所有人权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数量增加
(f) 开展人权活动和向提出请求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和帮助的方法专长得到提高	(f) 为落实所有人权而设计的方法和业务指导方针及工具数量增加
(g) 增强人权高专办提供关于促进人权合规的培训和咨询的能力，从而在国家一级保护权利享有者	(g) 人权高专办与其伙伴酌情在有关实务领域提供的咨询和培训活动数量增加

战略

20.11 次级方案的这一部分将负责人权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并负责巩固、进一步发展、加强和运用实质性人权专门知识和各种方法，以便支持有效的国家参与，并且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应对人权挑战。将利用专门知识支持各国努力克服落实人权方面的差距，并为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奠定基础。战略的重点是：

(a) 通过增进实质性和方法性的专门知识，宣传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发展和巩固伙

伴关系，以加强国家在法治、民主和良治方面的能力；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式，实施发展、反恐和反贩运措施，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经大会核准后加以实施并执行减贫战略和方案；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业务活动中保护人权；促进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包括其当代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b) 通过各种途径，增进对所有人权的了解、认识、理解和落实：开展研究；政策分析；支持制定标准；能力建设；宣传；最佳做法；拟订人权保护领域的方法；制度建设和教育；制订和交付人权培训活动，包括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内的活动；提供专门的人权参考资料服务和改进知识管理；

(c) 通过有效执行有关国际标准等方式，在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时，更广泛地列入打击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并且加强研究和分析；

(d) 针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和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本组织目标：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供支助和咨询，确保本方案的指导原则得到遵守，增进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对国际人权条约及各条约机构所做工作的了解和认识，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人权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全面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	(a) (一) 依照印发文件的有关细则和条例，按时提交供条约机构审议的文件比例增加 (二) 为加强对条约机构的支持并协助缔约国在商定基础上执行条约机构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建议和结论意见并且推动其落实而采取的措施数量
(b) 支持条约机构努力改进和加强工作方法	(b) 条约机构采用改进工作方法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数量增加
(c) 应缔约国的请求，支持其编写国家报告并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	(c) 应缔约国的请求在其编写和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过程中向其提供支持的活动数量增加
(d) 增进对条约机构产出的认识、了解和理解	(d) 利用条约机构产出的比例增加
(e) 在条约机构的工作领域，按照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工作方法和任务规定，加强与其的合作	(e) 按照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工作方法和任务规定与其合作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数量增加

战略

20.12 本次级方案由人权条约司负责执行。该战略包括：

(a) 协助以下委员会提高成效和效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b) 支持条约机构改进工作方法，包括审议和决策方法；

(c) 利用内部资源和专门知识提供支助，包括分析能力，用于审查各国关于条约义务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规定或请求进行国家访问，并处理个人申诉；

(d) 管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e) 加强内部努力，扩大与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媒体的伙伴关系，通过使用信息技术等方式，提高对国际人权条约及各条约机构所做工作的认识和了解；

(f) 推动人权条约得到批准。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本组织目标：按照本方案的指导原则，通过加强能力建设，包括援助请求国，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更有能力应任何国家的请求协助其努力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有效的法律、规章和政策	(a) 人权高专办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后，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的立法和政策改革数量增加
(b) 通过与请求国合作，加强国家一级的机构能力，以应对充分落实所有人权的挑战	(b) 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援助和培训建立或强化的国家级人权机构数量增加
(c)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更广泛地提供双方商定援助，包括对所有区域各国的边远地区的援助，加强外联工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c)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增加双方商定的援助，包括对所有区域各国边远地区的援助
(d) 应国家的请求，人权高专办加强支持包括国家一级的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	(d) 在联合国人权方案支持下，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所有相关行为体举办的制度化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数量增加

(e)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活动在协助请求国努力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方面的能力增强	(e)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人权部门与请求国合作，为支持国家人权保护制度而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f) 人权高专办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协助防止持续侵犯人权行为的作用增强	(f) 人权高专办为协助紧急解决已查明的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而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g) 向请求国提供及时、有效的援助，帮助它们执行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提出的建议	(g) 在请求国执行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所提建议过程中，向请求国提供的援助方案和活动的数量增加

战略

20.13 本次级方案由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负责执行。该战略包括：

- (a) 通过双方商定的技术合作方案，向各国和国家一级利益攸关方提供人权法律咨询、教育和培训，以加强司法并，建立有效的国家人权制度，制定人权教育方案和国家综合行动计划；
- (b) 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合作，以保护和促进人权；
- (c) 提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活动以及联合国其他外地存在的能力，从而加强联合国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工作，以协助各国除其他外在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提各项建议的指导下，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要完成这项工作，需要由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联合开展活动，部署人权干事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 (d) 在危机局势中，应某个受影响国家的具体请求或根据联合国决策机构规定的任务，迅速部署人权观察员和实况调查团；
- (e) 协助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通过关注人权动态等方式，在执行各自任务过程中与各国进行对话。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本组织目标：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咨询委员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查和申诉程序，提供更强有力的支助和咨询，同时确保本方案的指导原则得到遵守，以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迅速和有效地提供更强有力的支助和咨询	(a) (一) 依照印发文件的有关细则和条例，按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供其审议的文件比例提高

- | | |
|--|--|
| | (一) 会员国因秘书处提供支助而给予积极反馈的比例提高 |
| (b) 全面支持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包括在普遍定期审查框架内酌情向各国提供及时、有效的援助 | (b) 为有效准备普遍定期审查而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
| (c) 加大力度支持特别程序提高工作影响力,方式是分析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方面的差距,促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并及时提供关于处理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的咨询意见 | (c) (一) 在专题任务执行者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中,人权高专办支持的计划和活动数量增加
(二) 各国的回应和反馈的数量增加 |
| (d) 为处理在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所有人权和全部基本自由且得到可靠证实的行为模式而建立的申诉程序得到更多支持 | (d) (一) 及时提交供审议的文件比例增加
(二) 因秘书处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支持而得到执行机构审议的来文比例增加 |
| (e) 与能够受益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的工作和(或)推动其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加强合作 | (e) 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合作落实特别程序调查结果和普遍定期审查结果的各条约机构及决策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联合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
| (f) 利用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为执行普遍定期审查提供援助,及时、有效地协助请求国落实其在普遍定期审查过程中同意执行的建议 | (f) 利用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为执行普遍定期审查提供援助的方式,在请求国落实普遍定期审查建议过程中向其提供的援助方案和活动数量增加 |

战略

20.14 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司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该战略包括:

- (a) 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查、特别程序、咨询委员会和申诉程序)提供技术和专家支助;
- (b)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有效运作,包括其审议和决策进程的有效运作;
- (c) 增强同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等的伙伴关系,以酌情支持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查结果的后续行动;
- (d) 加强内部研究和分析,以便有效支持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查;
- (e) 通过加强人权高专办内部的合作等方式,向实况调查团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的国家访问提供支持和专题知识;
- (f) 传播普遍定期审查和特别程序的结果和方法,并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改善各任务执行者之间及其与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协调;

(g) 加强与会员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受害者等伙伴及的合作；

(h) 加强文件管理股的能力，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密切合作，以便有效协调文件工作。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

- 47/13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 48/121 世界人权会议
- 48/14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
-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 56/266 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 57/300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
- 58/269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
- 6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 60/251 人权理事会
- 61/15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 61/166 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
- 61/29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62/134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 63/11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次级方案 1 和 2)
- 65/1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65/20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次级方案 1、2 和 4)
- 65/281 审查人权理事会
- 65/312 大会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次级方案 1 和 4)
- 66/3 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4)
- 67/1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次级方案 1 和 4)
- 67/14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4)

- 67/145 贩运妇女和女孩(次级方案 1 和 4)
- 67/164 人权与赤贫(次级方案 1 和 4)
- 67/166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次级方案 1 和 4)
- 67/170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次级方案 1 和 4)
- 67/176 暂停使用死刑
- 68/134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 68/14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次级方案 1、2 和 4)
- 68/146 女童(次级方案 1 和 4)
- 68/147 儿童权利(次级方案 2 和 4)
- 68/149 土著人民权利(次级方案 1 和 4)
- 68/150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 68/151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4)
- 68/15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次级方案 1 和 4)
- 68/163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 68/165 了解真相的权利
- 68/166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次级方案 1、2 和 4)
- 68/167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 68/172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次级方案 1 和 4)
- 68/175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次级方案 1 和 4)
- 68/176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4)
- 68/177 食物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68/178 在反恐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次级方案 1 和 4)

- 68/179 保护移徙者
- 68/181 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 68/191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4)
- 68/192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4)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2/102 关于机制和任务的报告和研究(次级方案 3)
- 4/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次级方案 1 和 4)
- 4/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4/7 更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次级方案 1 和 2)
- 5/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 5/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次级方案 1 和 4)
- 6/9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 6/3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次级方案 1 和 4)
- 8/4 受教育权
- 10/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 12/10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4)
- 12/18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次级方案 1 和 4)
- 12/24 在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取得药品(次级方案 1 和 4)
- 12/28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4)
- 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次级方案 1 和 4)
- 16/12 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次级方案 1 和 4)

16/21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17/4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17/14	在发展和获取药品的情况下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次级方案 1 和 4)
17/119	对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部分的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3 和 4)
19/4	在灾害背景下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次级方案 1 和 4)
19/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次级方案 1、2 和 4)
19/7	食物权(次级方案 1 和 4)
19/19	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次级方案 1 和 4)
19/20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次级方案 1 和 4)
19/2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次级方案 1 和 4)
19/35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 1 和 4)
19/37	儿童权利(次级方案 1、2 和 4)
19/38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次级方案 1 和 4)
19/119	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次级方案 1 和 4)
20/3	移徙者的人权(次级方案 1 和 4)
20/4	国籍权：妇女和儿童(次级方案 1、2 和 4)
20/7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4)
20/11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次级方案 1 和 4)
21/2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次级方案 1 和 4)
21/5	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贡献
21/7	了解真相的权利(次级方案 1 和 4)
21/11	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次级方案 1 和 4)
21/12	记者的安全(次级方案 1 和 4)

- 21/15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次级方案 1 和 4)
- 21/18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次级方案 1 和 4)
- 21/24 人权与土著人民(次级方案 1 和 4)
- 21/32 发展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22/9 食物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23/9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 23/12 人权与国际团结
- 23/25 加紧努力, 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防止和应对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24/1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次级方案 1 和 4)
- 24/18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 24/20 老年人的人权
- 24/31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 24/35 在武装冲突中转让武器对人权的影响(次级方案 2 和 4)
- 24/118 为民间社会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问题论坛设立特别基金(次级方案 1 和 4)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 S-7/1 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次级方案 1 和 4)
- S-10/1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次级方案 1 和 4)
- S-12/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次级方案 3 和 4)
- S-15/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人权状况(次级方案 3 和 4)
- S-16/1 最近事件发生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现状(次级方案 3 和 4)
- S-1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次级方案 3 和 4)
- S-1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次级方案 3 和 4)

S-1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以及胡拉近期发生的屠杀事件(次级方案 3 和 4)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及研究和分析

大会决议

41/128 《发展权利宣言》

46/12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59/113 A和B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59/174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0/142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

60/147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62/163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64/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64/178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64/290 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

65/186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5/224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65/277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66/124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66/137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66/149 世界唐氏综合征日

66/288 我们希望的未来

66/296 组织召开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

- 67/139 订立一项全面综合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
- 67/177 失踪人员
- 67/226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 68/11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68/134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 68/13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68/153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 68/157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 68/158 发展权
- 68/159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 68/160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68/168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 68/169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 68/173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 68/224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68/225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 68/238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1997/30 少年司法
- 2005/30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 2006/4 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
- 2007/33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2008/33 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
- 2011/27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3/103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 4/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 6/1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 6/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 6/11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 6/30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 8/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8/5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8/11 人权与赤贫
- 9/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 10/13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 11/4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 11/12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 12/6 移徙者的人权：移徙与儿童的人权
- 12/7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 12/1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13/10 在主办超大型活动背景下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 14/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确保认真注意预防
- 15/5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 16/11 人权与环境
- 16/28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7/22	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
18/2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问题与人权
18/15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8/22	人权与气候变化
18/28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18/117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19/11	残疾人权利：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9/36	人权、民主和法治
21/3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1/19	促进和保护农民及其他农村地区工作者的人权
21/30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22/3	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
2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2/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22/7	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22/10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22/11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22/22	防止灭绝种族
22/30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22/3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负面成见和污名化、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行为
22/32	儿童权利：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22/33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2/34	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22/117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23/4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23/5 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努力打击企业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
- 23/20 移徙者的人权
- 24/4 发展权
- 24/8 平等政治参与
- 24/10 人权与土著人民
- 24/11 可预防的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发病问题作为一项人权关切
- 24/12 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 24/15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24/16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 24/17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 24/23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的差距
- 24/25 社会论坛
- 24/2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 24/117 确定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良好做法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PRST/22/1 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大会决议

- 2106 A (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2200 (XXI)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34/18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39/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45/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49/1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 5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54/26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61/106 残疾人权利公约
- 65/204 禁止酷刑委员会
- 66/13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66/229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68/13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68/147 儿童权利
- 68/155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 68/15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68/161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 68/166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 9/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大会决议

- 63/1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68/11 阿富汗局势
- 68/8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68/81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 68/82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 68/83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 68/84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 68/171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 68/174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 68/1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68/18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68/1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68/241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 68/242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2/11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 14/5 预防工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 18/117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 22/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
- 22/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22/14 缅甸的人权状况
- 22/15 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 22/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 22/18 向马里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22/19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 22/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22/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22/25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 22/2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 22/2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 22/28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22/29 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后续行动
- 2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以及最近在库塞尔发生的屠杀
- 23/15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 23/1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23/19 国家政策与人权
- 23/2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 23/22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 23/23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 23/24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23/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恶化和立即准许调查委员会进入该国调查的必要性
- 24/1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24/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 24/27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24/28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 24/29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24/3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24/31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 24/32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24/33 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而开展的技术合作
- 24/34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PRST/22/2 在海地的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PRST/23/1 缅甸若开邦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穆斯林的人权状况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大会决议

66/130 妇女与政治参与

67/16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68/137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68/15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68/157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68/169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68/170 宗教或信仰自由

68/180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68/181 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68/192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6/17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6/102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1/11 特别程序系统

12/2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16/4 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6/5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6/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16/1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16/1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 16/2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6/33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7/1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7/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7/5 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7/12 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 17/13 人权与赤贫
- 18/6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18/7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 18/11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9/6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 19/10 人权与环境
- 19/26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 20/8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 20/16 任意拘留
- 21/8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 22/8 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反恐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22/16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 22/20 宗教或信仰自由
- 22/115 人权理事会的网播

- 23/3 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23/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23/8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23/16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 24/1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
- 24/2 地方政府与人权
- 24/3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24/5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 24/6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 24/7 任意拘留
- 24/9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24/13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 24/24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 PRST/1/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 PRST/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二十周年
- PRST/8/1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惯例
- PRST/9/2 第 8/1 号主席声明的后续行动
- PRST/15/2 主席声明
- PRST/18/2 主席声明
- PRST/19/1 主席声明
- PRST/20/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